

108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向_____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金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瞭解本補貼申請案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本申請書內勾選之項目並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 四、本人瞭解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經核定接受補貼後，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家庭成員因結婚、遷入、遷出、死亡等戶籍之記載資料有異動情形或持有住宅者，應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下列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本人應返還溢領之金額；如未返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 （二）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住宅，且未依第20條規定辦理。
 - （三）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再租賃住宅。
 - （四）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五）家庭成員重複接受2種以上住宅補貼。
 - （六）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
 - （七）戶籍地未與租賃住宅同一直轄市、縣(市)或未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八）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條第4項規定變更受租金補貼者及續撥租金補貼。
- 五、本人如違反「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 六、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 七、本人瞭解依住宅法第 13 條，經核定接受本補貼者，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將不予核發或停止租金補貼。
- 八、若本人目前仍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同意於取得本租金補貼核定函後，放棄原有租金補貼資格，並於評點時酌予扣分。
- 九、**租金補貼期間合計 12 期（月），每年須重新申請，請注意下年度公告及申請時間。**

《申請期間：108 年 7 月 22 日(一)至 108 年 8 月 30 日(五)止》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本方案係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執行要點」、「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等相關法規辦理，請確實詳閱相關規定及問與答內容。

【填表說明】--請詳閱後再填寫資料

1.符合加分條件為住宅法第4條第2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1) 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詢問】。
- (4)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5)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6) 65歲以上(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7)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8)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9)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
- (10)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1) 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2)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2.其他符合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1)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子女之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配偶之證明影本或年滿20歲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3) 新婚家庭(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結婚登記日應在申請日前2年內)
- (4)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5)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6) 40歲以上(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7)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3.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之住宅未達住宅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

- (1) 居住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號或門牌資料。
- (2) 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該住宅竣工圖。

註：

1. 申請戶申請時戶籍設於居住之住宅地址內，且以其家戶人口(指申請時設籍於居住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小於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或該居住住宅未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3項衛浴設備，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以未達基本居住水準加分。
2. 依住宅法第13條，經核定接受本補貼者，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將不予核發或停止租金補貼。
3. 以未達基本居住水準申請加分之認定及計算方式、接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之認定方式等詳細內容，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及租金補貼問與答第十七及三十四題。

4. 108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中央訂定）如下：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備註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1 萬 8,582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新北市	2 萬 1,999 元	11 萬 2,500 元	543 萬元	
臺北市	2 萬 4,870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臺北市另訂有申請標準，請詳閱該市之公告。
桃園市	2 萬 1,867 元	11 萬 2,500 元	540 萬元	
臺中市	2 萬 720 元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1 萬 8,582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高雄市	1 萬 9,649 元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1 萬 6,703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 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405 萬元	金門縣另訂有申請標準，請詳閱該縣之公告。

註：1.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7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 話	日						家庭成員是否曾享有政府補助購(建)住宅補貼			☐ 是 ☐ 否		
	夜											
	手機						是否為 107 年度租金補貼戶			☐ 是 ☐ 否		
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於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	☐ 是，結婚日期 年 月 日 ☐ 否					
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公文寄送地址，戶籍地、通訊地及租屋地皆可能寄送，請務必留意，避免錯失重要文件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路										
租賃住宅地址或建號	地址(門牌)	☐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尚未租屋，核定後 2 個月內須補租賃契約及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住宅相關文件(最新之戶口名簿影本、家戶人口及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 屆期不補正或未補齊者，願接受貴府駁回。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路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租賃面積比例	☐ 全部 ☐ 部分，租賃面積比例____%(概估即可)											
租賃住宅是否屬 105 年 12 月 23 日前已租賃達 1 年(即 104 年 12 月 24 日前即租賃該住宅迄今)之 非合法建築物 (例如：頂樓加蓋) (如是，以申請 1 次為限)										☐ 是 ☐ 否		
受補貼住宅家戶人口及具備衛浴設備等切結事項 (尚未租屋者，免填)	1. 本人租賃上開住宅，茲證明符合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且確實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等三項設備，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2. ☐ 申請人未設籍受補貼住宅內，實際居住受補貼住宅內家庭成員共____人(詳下表勾選者)。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本人 非向直系親屬承租 住宅，該住宅 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 。(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											
租金補貼撥入指定人之郵局帳戶 (使用申請人帳戶者，免填)	申請人因 ☐ 債務關係遭強制執行 ☐ 其他因素，致郵局帳戶無法使用，故核定後本人同意每月租金補貼款項匯入(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於_____郵局所立 局號：_____帳號：_____ (如附件)，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府無關，特立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性別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可複選，需檢附證明文件佐證）																申請人未設籍 與申請人設籍之家庭成員	申請人未設籍 實際居住之家庭成員
			男	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家庭（需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	【限申請人】 於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法返家，未滿25歲	【限申請人】 65歲以上	受暴力或性侵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分：輕、中、重、極度）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患天後免疫缺乏症候群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重大傷病者	【限申請人】 單親家庭	【限申請人】 列冊獨居老人	【限申請人】 有未成年子女同戶，滿20歲之子女，請勾選	【限申請人】 三代同堂 與申請人戶連續滿1年之直系親屬，請勾選		
		本人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數：_____（雙胞胎以上請按胎兒數填寫）

二、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未成年子女（限20歲以下）：

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子女（_____人）；【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共_____人】													
未成年子女姓名	稱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資料（已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免填）

居住住宅地址 (戶籍地址)			
居住住宅建號資料	段	小段	建號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含附屬建物面積及共有部分)		家戶人口數(以申請時設籍於居住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	
☐ 未達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標準		☐ 未具備衛浴設備（需檢附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	

四、評點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申請人 勾選 V	政府 評分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千元，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五千元，一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 2 年內） （限申請人）		加二			

項目	內容	權重	申請人 勾選 V	政府 評分	備註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三/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	加三/項			
	災民	加三/項			
	遊民	加三/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加三/項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加三/項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四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指申請人申請住宅補貼時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連續滿一年者）		加五			
分數 合計					

五、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_____份。		
2. 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證明文件、其他加分證明文件_____份(詳填表說明1、2; 不符合者免附)。		
3. 租賃契約影本(尚無租賃住宅事實者免附)。 ※承租非合法建築物者, 應檢附 105 年 12 月 23 日前已租賃目前住所達 1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影本(詳租金補貼問與答第十三題)。		
4. 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無法提供上開文件者, 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尚無租賃住宅事實者免附)。		
5. 承租非合法建築物者, 應另檢附以下文件(詳租金補貼問與答第十三題): 提出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水費、電費證明、房屋稅籍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6.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8. 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 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9. 未達或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詳填表說明 3)。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符合下列年齡限制之一: (1) 年滿 20 歲。 (2) 未滿 20 歲已結婚。 (3) 未滿 20 歲, 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 40 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 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其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5) 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未滿 25 歲。		
4.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均無自有住宅。 (2)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 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5.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詳填表說明 4)。		

審查人: _____ 科、課長: _____ 局、處長: _____